

附件 1

證類	證號	適用通行地區	適用人員	備註
人員通行工作證	1	限通行航站陸側，包含候機室、安檢處、行李提領區、塔台。	清潔維護、服務臺、保全等因工作需要之人員。	
	2	限通行航站陸側及機坪以內，包含候機室、安檢處、行李提領區、塔台、登機廊道、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。	清潔維護、醫護、運務、機務、地勤、中油、安捷行政人員、海關、移民署等因工作需要之人員。	
	3	可通行航站陸側及空側，包括候機室、安檢處、行李提領區、塔台、登機廊道、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、跑(滑)道。	本站職員、飛航服務總臺、航務、消防、機務、安捷學員與教師、設施維護及檢疫人員因工作需求之人員。 設施維護須向航務組申請始得通行跑道、滑行道。	
	4	可通行所有區域	各公務有關單位主管及業務主管等公務需要之人員。	
臨時通行證	1	限通行航站陸側，包含候機室、安檢處、行李提領區、塔台。	供各公務單位、駐站單位、公(民)營單位、施工單位等因臨時性或其他特殊工作需要借用。 設施維護及施工單位須向航務組申請始得通行跑道、滑行道。	應配合副卡使用。
	2	限通行航站陸側及機坪以內，包含候機室、安檢處、行李提領區、塔台、登機廊道、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。		
	3	可通行航站陸側及空側，包括候機室、安檢處、行李提領區、塔台、登機廊道、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、跑(滑)道。		
	4	可通行所有區域		

證號	證類	適用通行地區	適用人員	備註
機場施工證	1	限通行航站陸側，包含候機室、安檢處、行李提領區、塔台。	工程施工廠商因工程施作且施工期間逾 10 日以上而有進出本站管制區之必用施工人員。	
	2	限通行航站陸側及機坪以內，包含候機室、安檢處、行李提領區、塔台、登機廊道、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。		
	3	可通行航站陸側及空側，包括候機室、安檢處、行李提領區、塔台、登機廊道、可於停機坪接近航空器作業、跑(滑)道。		
	4	可通行所有區域		
參觀通行證		申請核准參觀之區域	各機關團體參觀人員	限參觀人員集體使用，並由接待單位派員全程陪同，個人單獨使用無效，免用副卡。
公務接待通行證		全部區域	各公務、民意機關及工商團體因公務迎送接待長官或貴賓。	限因公務需要接待長官或貴賓時使用。